

前台北市大理高中校長 黃淑馨

### 壹、編輯緣起

民國 100 年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啟動年，轉眼已進入 101 年。這一年教育界全民總動員，教育部提出六大目標、七大面向、十三個子計畫及二十九個方案，積極籌畫，迎接 103 年十二年國教的正式實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也分別成立高中職、國中工作圈，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發展、特色招生、免試入學整合宣導及國中教學活化、適性輔導等工作。教育行政單位負責開疆闢土，鋪設道路，引領方向，為其職責所在；然而設計圖尚在規劃中或推土機正在施工中，第一年的十二年國教生（國七生），已經上路，使得學校、家長與學生難免有在泥濘不堪的道路上行走之感。加上一些不明確的指標，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特色課程、特色學校、教育會考、活化課程、適性輔導、能力本位教學、、、等名詞各自解讀，使得社會大眾在十二年國教的路上，找不到方向。尤其是後期中等學校，受十二年國教衝擊最大，學校都想掌握改革契機，重塑願景，轉型有成，但何謂特色招生？何謂特色課程？何謂特色學校？在免試入學下，要如何選才？課程和教學要如何改變？如何達到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目標？這波改革浪潮下，菁英學校和社區學校的定位在哪裡？等等，莫衷一是。於是「有識」之學校，在迷霧中摸索前進；「無感」之學校，以不變應萬變，採取觀望態度。我們不禁要關切，十二年國教準備好了嗎？剩下短短二年半的時間，學校該做什麼？校長該做什麼？教師該做什麼？這是第四期《教育導航電子報》以「十二年國教實務面探討」為主題的編輯緣起。

## 貳、編輯目標與內容

### 一、編輯目標

學校校長和教師是教育政策的主要實踐者，是攸關教育政策是否成功的關鍵。十二年國教既是確定要實施的教育政策，那麼校長和教師也不能置身度外或被動回應教育部或教育局推動的方案，應主動積極思考以達成「學生學習最佳化和最大化」的學校發展策略。甚者，可以從學校教育現場可能面臨的困難，提出創見和具體建言，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做為決策之參考，如此，或許可以彌補十二年國教時間壓力所帶來的教育落差，使十二年國教邁向穩健的成功之路，此乃本期編輯的主要目標。

### 二、編輯內容

本期內容包含三大部分：主題報導、教育分享、教育新聞時事論壇

(一) 主題報導：以「十二年國教實務面探討」為主題，包含焦點論壇、紐約教育參訪-十二年國教的借鏡和校長發言台。

#### 1. 焦點論壇

本期編輯群校長們透過多次的腦力激盪與焦點團體等方式，根據教育部現行規劃之政策和學校實務面之實踐可能性，交叉辯詰後，分別撰寫之。

內容包含：理想的十二年國教政策、對十二年國教的期許、升學制度與特色招生的探究、特色課程的規劃和實例、國中教學和學習的活化、新時代教師應有的教學思維等，篇篇充滿教育的使命感夾雜些許對十二年國教的焦慮，期盼扮演教育先行者的角色，提供各校規劃特色課程、特色招生與改革課程與教學之參考。同時以實務工作者之立場，對於教育決策單位，提出 a.延後三年實施十二年國教 b.75（免試）:20（社區高中特色課程）:5（菁英特色學校）之招生策略、c.將升學制度改為免試和考試入學兩種方式，其中考試入學即為特色招生，以利大眾理解 d.高中職學制重新檢討 e.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逆向思維等大膽建議，可能不夠成熟，但值得決策者參考。

## 2.紐約市中等教育參訪報告—十二年國教的借鏡

臺北市一直是全國教育的領航者，為成功推動十二年國教，在丁局長亞雯積極前瞻的領導下，於100年11月間，由馮副局長清皇領軍，選派部分教育人員(包括高國中校長與教育行政人員共14人)，專程前往美國紐約市進行為期十天的實地參訪，期望透過參觀、訪談、體驗之歷程，對美國紐約市現行中等教育之學校體制、課程輪廓與教學實況，有深入性的認識，尤其更期待對與十二年國教政策直接相關的國中適性輔導、高中招生作業，進行全盤性的了解，以作為日後規劃、執行之參考。(擷取自紐約市中等教育參訪報告，馮副局長序)

本篇報告內容相當豐富，對於我國十二年國教的啟示，有具體可行的建議。此外，紐約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的方式和學校數位環境之建置，同樣可以提供本國推動ICT之借鏡。

3.校長發言台：私立復興實驗高中李珀校長，提出面對十二年國教，「先學後教」和「以學定教」的教學變革策略。至於，學生如何先學後教，教師如何以學定教，本文有相當深入的闡述和具體的作法，對於正在徬徨不知如何活化教學的國高中老師們，不失為一帖良方，值得大家學習與實踐。

(二) 教育分享：本文由丁局長提供。由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賴志峰副教授，對一位成功校長所進行質的個案--《邁向卓越——一位成功校長的領導作為》。

此文對現職校長辦學有極大的啟迪和學習，值得推薦和分享。

(三) 教育新聞時事論壇

全球暖化，世界各地天災不斷，環境教育成為學校教育的重要議題。本期教育新聞時事論壇以「環境教育」為主題，邀請國立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撰文《談談環境教育的理論與資源運用》；此外，節錄100年6月5日施行的環境教育法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與學校教育相關法令，提供學校參考。

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參、編輯後記

十二年國教邁入第二年準備期，雖然我們感到暨期待又怕受傷害，但還是應攜手勇敢踏著堅定的步伐向前行！

終於完稿了！要感謝本期編輯群：陳偉泓校長、張耀中校長、吳家怡校長、李世文校長、羅美娥校長、池石吉校長、楊淑萍校長，在繁忙的公務之餘，願意奉獻智慧與心血，參與討論與撰稿。

此外，《紐約市中等教育參訪報告》，使本期電子報的內容，更具專業性、前瞻性和可讀性，感謝參訪小組的長官、校長們的敏銳觀察和睿智體察，讓我們猶如身歷其境，同步學習。同時對張碧娟理事長的鞭策、周儒教授、賴志峰副教授及李珀校長的賜稿和北一女電子報後製工作人員的辛勞一併致謝！